

蕉嶺鍾建閱譯

國際公法要畧

商務印書館發行



梁序

泰西之善言國際公法者。有奧賓涵 *Oppenheim*、威斯萊 *Westlake*、惠頓 *Wharton*、霍爾 *Hall*、慕爾 *Muir*、祿特 *Root*、盧麟斯 *Laurence* 諸家。而盧氏之書。條理縝密。持論平允。尤爲世所傳誦。本編刪繁就簡。有條不紊。蓋入門書中之佳構也。嘗謂吾人生於今世。關於世界常識。最不可缺。故如各國縱橫捭闔之技倆。親仁善鄰之方術。以及往來晉接之常規。交戰中立之慣例。均不可不稍知其大概。前者爲外交政策之所有事。後者則國際法之所討論也。歐戰以還。各國之關係日密。而國際團體 *Family of Nations* 之義。尤爲各國國民之所應周知。吾人欲諦審自身責任之所在。而不願爲文明國家之所擯棄。則於此豈可不再三致意乎。介民好讀盧氏之書。而思以國際法之常識。灌輸國人。乃先取盧氏之要略譯之。行文雅潔。頗合原意。其書末附撰一文。於國際法之主旨。及其趨勢。亦頗能得其大要。予喜其書之有益於國人也。因爲數言以貽之。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新會梁啟超

譯例

一、本書原名爲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著者盧麟斯氏 T. J. Lawrence 爲英國國際法大家本書所據譯之本則一九一〇年之第七版也據其第六版之自序稱初版不及數句卽爲英國海軍所採用其後且轉譯意大利語故不久卽有第六版云則其書之風行概可知矣七版距今既十三年雖其間變遷爲此書所未具然時會有殊原理不易欲識國際法爲何物者固以此書爲最善也將欲知來必先藏往是書雖小或亦識時之士所不廢乎

一、盧氏之文最稱雅潔故學校誦之者極多譯者力弱愧難傳真雖欲刻摹終苦無當也

一、本書於地名及重要名詞均附原文以便參照且有錯誤時較易指出也

一、書末附歐戰中及歐戰後之國際法一文以補盧氏之所不及惟譯者學殖荒落行篋又存書極少故所言甚爲簡陋倘承海內學者加以補正則譯者之榮幸也

民國十二年四月鍾建閣介民識於北京旅寓

國際公法要略目錄

第一部 導言……………一

第一章 國際法定義與性質……………一

第二章 國際法沿革……………六

第三章 國際法主體……………一一

第四章 國際法之淵源及分類……………一九

第二部 平時法……………二六

第一章 關於獨立之權利責任……………二六

第二章 關於財產之權利責任……………三〇

第三章 關於司法權之權利責任……………四一

第四章 關於平等之權利責任……………四九

第五章 關於外交之權利責任……………五二

第三部 戰時法 五八

第一章 戰爭界說及其應知之事 五八

第二章 敵性之取得 六三

第三章 關於敵人之戰爭法 六七

第四章 關於陸地敵產之戰爭法 七二

第五章 關於海上敵產之戰爭法 七六

第六章 戰爭之人物器具及方法 八一

第七章 交戰國之非戰事交涉及平和 八七

第四部 中立法 九〇

第一章 中立之性質及中立法之分類 九〇

第二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權責 九五

第三章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責——平常商業 一〇三

第四章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責——封鎖 一〇七

第五章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責——禁制品貿易……………	一二二
第六章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之權責——不合中立之役務……………	一二七

國際公法要略

第一部 導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定義與性質

第一節 國際法之定義

今擬爲立一國際法之定義曰。國際法者。所以決定 Determine 文明各國之一般團體。於其相互待遇中之行爲 Conduct 之規則也。國際法之性質。方術界度。及其所關於倫理者若何。至今尙辯論紛紜。莫衷一是。其欲爲之建立定義者。以異議之紛歧。意見之各異。鮮有能超然遠舉。不稍偏畸者。治國際法學者。其職在於抉出各國往來晉接之時。其實際上所遵守之常規。爲之分別排比。並將其根本大法。爲其常規之所植基者。一一比附焉。故吾所擬之定義。有足注意者。

(一) 所謂規則 Rules 者。乃爲一般之所遵守。非如著書立說者之意。謂爲必須遵守者也。其爲規也。或有合於道德。或不本乎倫理。皆無庸置議。要其爲普通一

般之所承受之所施行。則謂之爲國際法耳。

(二)所謂規則者乃文明各國 Civilized States 之所遵守。而不限於基督教諸國也。近世國際法。本肇自基督教諸國。爲基督教之意旨所左右。然自土耳其日本加入以來。則其制不得復謂爲基督教諸國之所專有。顧雖非基督教諸國之所專有。却爲文明國家之所獨具。蠻野戎夷。不得有此也。特所謂文明者。其分量如何。至難作界耳。雖然戎夷蠻野固不得有此矣。而文明國遇之。亦必將本乎仁義也。

(三)所謂規則者。不獨文明國家。國與國間相互之待遇則然。卽一國間之個人其文明國家遇之。有時亦遵守此規則也。

國家之待遇外國人也。其能任意處置自用其法者半。其爲文明國家間之同意所決定之規則者亦半。前者非國際法。固無論已。至於後者之所施。雖爲個人。然以其得自國家間之同意。故亦爲國際法。如海上捕獲 Maritime Capture 所應用之規程。皆經文明國家之所旣明允或默認者。故雖一國家之對待者爲他國

家之個人。不害其爲國際法也。

國際名之錫名也。爲時不遠。十九世紀以前。此法名曰諸國法。Law of Nations 或曰諸國與自然法。Law of Nature and Nations 今名爲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 雖不能密合無間。蓋差勝也。緣諸國法一詞。實與昔時羅馬之萬民法 Jus Gentium 相混。今云國際。自無是病。惟從英語之造字觀之。Nation 本指民族。State 乃稱國家。國際法之主體。本爲國家。今稱爲 International 蓋亦名實相遠矣。

第二節 國際法之性質

於討論國際法之性質時。吾人有應須審慎者。

(一) 國際法者。是否可由所謂自然法 Natural Law 者推演而得。(自然法者以萬有爲宗主。而通於人羣。然於人力之所排比編次者無與。)抑由各國相遇中之實例概括而得。

翹立近世國際法者。蓋皆景從前說之人。以爲自然法實可行諸國家。而不知此中正有分別也。其思想之方術。既繁複糾紛。而後代作者。亦復雷同附和。不能抉

擇。顧事理有顯然易見者。

(甲)自然法之理論。實背於歷史之事實。而叛於哲理之推演。蓋理想事實。混爲一談也。

(乙)卽服從此說者。於自然法之性格。及其申令。Commands 亦各持一說不能相合。

(丙)國家之相爭執也。並非訴諸渺不可知之理。Principles 與夫絕對無上之權。其所訴者乃凡諸文明國家或文明國家之大部分。前此於相同之情事時。所經施行之規則也。

故吾人以爲國際法之規律。其發見之也。乃由觀察各國間相互之待遇而得者。其所用之方術。則徵史法 Historical 與歸納法也。然又非將一切倫理道德。棄置不顧。而徒事撙擇事實者。實例與輿論之生。其數常不止一。則必取其一而舍其他。以決其疑。釋其惑。顧取矣。舍矣。其標準若何。是豈漫無一定者。於是合於人道正誼。而爲有衆所主持者。則必爲立法家之所樂稱。且事變之來也。有爲前此之所未遇者。

必欲陳陳相因。將見窮於其用。於是立法者。又必諮之於道德。考之於仁義焉。國際法之繼長增高。實惟輿論之長育是賴。治國際法學者。其責在於扶植正義。左右人心。雖不能握苗助長。強有衆以必從。要遇彼是之爭。固當衡情酌理耳。

(二) 國際法者。就實論之。究竟是否法律。

國際法之規條。蓋常有無刑罰隨諸其後者矣。所謂刑罰者。一法之立。期人以必從。其始也申之以明令。如有不從。則臨之在上者。繼之以懲罰。今國際法雖彼是之爭。得申之以討罰矣。然不能云一定也。故英倫之思想家。謂國際法中之規條。充類至極。實不得稱法者。實繁有徒。然吾人有應須注意者。

(甲) 國際法中之規條。如海上捕獲諸律。實有一定之懲罰。執法者有捕獲審檢廳 Prize Court 之設。蓋至嚴之律也。

(乙) 英人所下法律之定義。雖經一般承認。而非絕無僅有。如吾人側重在上之力。Superior force 以爲法律乃一種命令。人懼於刑罰。斯有不敢不從。則嚴格論之。國際法中之大部分。固不得云法。若吾人以爲法律者。無過約束人

民之行爲。使之秩然不紊。則謂國際法爲法。乃至當之論也。

綜上所論。則吾人於國際法之性質。可爲之結論曰。國際法者。就其大要言之。蓋文明國家實際上所遵守之真實規條 *Positive rules actually observed* 之集合體也。使吾人深知其品性。其方術。與夫其所以促進人類之偉大價值。則無論稱之爲法。或不稱之爲法。俱無過名目之轉移耳。無足輕重也。

第二章 國際法之沿革

第一節 時代

實輿之上。覆幬之下。蠻野之民。無相沿之規。以與其鄰邦相遇者。爲數實鮮。然國際法者。以吾人之所知。其制蓋昉於歐洲民族。而延於其他文明諸國者也。其賦以近世之形者。爲時尙不及三百載。然淵源所自。則當稽諸太古矣。吾人可將該法之沿革。分爲三時期。每期中其於國際相互之關係間。各有其一定之宗旨。

(一) 由上古以迄羅馬帝國。

(二) 由羅馬帝國以迄宗教改革。

(三)由宗教改革以迄當代。

此三期者。蓋逐漸遞演。非有驟然之變更。其所以爲標識者。蓋每期中各有其最高莫犯之主旨也。Supremacy of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此主旨者。其始也受之既久。莫敢致疑。其繼也乃有漸起而非難之者。今昔情事既有變遷。亦遂不能舉以相質。及其終也。則舊者廢而新者興。國際交涉之情形既不同。而前此之所遵守者。至是乃蕩然無遺矣。

第二節 宗旨

時代既明。爰及宗旨。一代有一代之宗旨。究竟其所以演爲國際法之基礎者。其情態若何。茲爲約述之如下。

(一)第一時期之宗旨。以爲國家者。無相互之權利責任。惟部落 Tribes 之血統有相關時。則彼此乃有應盡之義務。

太古社會之基礎。在宗法。Kinship 始以宗法定國內小己之情狀。繼乃以宗族規制國與國間之義務。宗法同而後始有權責可言。至於血統相同之認定。或確

有所據。或出自虛擬。不問也。過是以往。鮮有維繫束縛於其間矣。故吾人於上古希臘史中有灼然可見者。

(甲)蠻野之族。希人視之。直無異天意所歸之奴隸。非臨之以權威。卽加之以仇恨。外此無所事也。

(乙)其出海蘭 Hellenic 即希臘種種者。始稍有國際法之萌芽。其所規定者。有瘞葬戰死敵人之例。有不得觸傷比賽敵人之例。及其他類是者。

(丙)海上法律之淵源。實濫觴於此航海好遊之希人。其後羅馬諸帝乃集其大成而垂爲法典。

至於當時之羅馬人。謂其視外國民族既有分庭抗禮之權者。尙苦無充分證據。除遵守信義。禮遇使臣外。大都有特別之條約。至於行軍紀律。宣戰儀式。經規定於戰爭法 Jus Feciale 謂其爲國際法之觀念。毋寧謂爲羅馬人之尊愛秩序也。

(二)第二時期之宗旨。以爲當世實有一通有之長上。其所判斷。對於各國有拘束力。

當羅馬之雄視天下也。人人心中俱以之爲萬有之宗主。而莫敢迫視。浸淫既久。斯見乃遂牢不可破。於此吾人有可注意者。

(甲)直至羅馬覆亡之時。理想事實。若合符節。凡諸諸侯部族有競爭時。咸取決於羅馬大帝國。大帝之命令。真國內國外之法律也。

(乙)至沙立漫 Charlemagne 重建羅馬帝國。亦自以爲天下惟我獨尊。而天下亦歸心焉。至教皇之權力日盛。羅馬日見侵於日耳曼人時。其起而與此版圖寥廓之大國爭衡者。有此巍然在上之教主。而羅馬帝國之威風。亦漸漸凌夷矣。然而自是以往。領土主權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之觀念。既駸駸日上。而羅馬帝國之版圖。亦日蹙。中古教皇之腐窳。亦日漸昭著。於是所謂諸侯之上。必建宗主者。其說乃岌岌不可終日矣。

至宗教改革。而共建一主 Universal supremacy 之說破。教皇與帝皇常趨於國際之競爭。夫果使循當時之說者。則其平亭之人。非彼卽此。今共陷於漩渦之內。然則世風之變。亦從可知矣。且自亞美利加洲發見。而當日之規律。乃不足以解決新

生之事情。於是國際間遂有紊然無紀之慮。幸於舊日之遺燼中。乃屹然有新制建立於其上耳。

(二)第三時期之宗旨。以爲國家者。有相互之權利責任。而此權利責任者。非臨之在上者之命令所得而有者也。

昔日之國際秩序既破。而新大陸發見以來。情事又一變。其所生諸問題。悉待解決。於是才智之士。乃起而另覓新義。爲有衆之所共守而維持於不敝者。就中最顯著者爲葛魯夏氏。Hugo Grotius 氏於一六二五年刊戰爭與和平法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一書。浩瀚閎博。真可謂近代國際法之開山元祖。其意以爲國與國家間。雖無通有之主宰。Common Superior。然彼此實有應盡之義務。義務烏乎定。定於自然之法律。與大衆之公認。於是乃於羅馬萬民法中。廣事擷摭。以相質證。萬民法者。亦以自然法爲根源者也。自是柄操國枋。與乎研究法制者。率採其說。而葛氏之書。遂爲近世國際法之鼻祖矣。顧吾人有當注意者。

(甲)所謂自然法者。其說漸無人置信。而有衆之公認。(或明或默)乃國際法

之權威。唯一之基礎。海牙和平會既立。每七年間各國俱得正式表示意見。沈思默慮之後。凡以爲應加改良增補者。舉得訴諸大衆。以期共霑其利焉。

(乙)葛魯夏氏之說。雖遠於事情。然當時倘非以其言爲法典之部分。不受人間政制之束縛者。則葛氏雖悲天憫人。將亦無見納之者耳。

自葛氏之後。於是國際法乃有途轍可循。有全經廢置未加採用者焉。有行諸於一時而廢諸於後禩者焉。亦有規模粗具。逐漸繼增者焉。而情事不同。繁簡異致。則新規所加。以御世變者。蓋過半矣。然就其大綱言之。則葛魯夏制固仍然在也。讀者讀本書第二部第四章時。將見葛氏主旨中之一。雖既有逐漸廢置之象。然後世文明人類中。其尙應聽命於此者。尙稽時日也。

第三章 國際法主體

第一節 主體

國際法之主體。Subjects 於國際法上。其地位未必相等。其相互之關係。爲國際法之規程所約束者。亦有大小輕重之不同。惟一視其所遭遇之情境。若何以爲定。本